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或“南大光电”）于2019年6月21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投资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投资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华”）的原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并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科华的全部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同意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将持有的北京科华9.1836%的股权受让给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投控”）；以3,500万元人民币将持有的北京科华6.4285%的股权受让给邳州惠盛经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盛投资”）；以1,998万元人民币将持有的北京科华3.6698%的股权受让给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盟新材”）；以1,088.90万元人民币将持有的北京科华2%的股权受让给四川润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润资”）；以2,500万元人民币将持有的北京科华4.5918%的股权受让给义乌弘坤德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坤创投”）；以2,003.3855万元人民币将持有的北京科华3.6797%的股权受让给西藏汉普森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汉普森”）；以1,000万元人民币将持有的北京科华1.8366%的股权受让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燕创投”）。上述交易同时，北京科华的其他股东美国Meng Tech公司和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愿支付公司股权转让差价款1,619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科华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4)、《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8)、《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2)。

二、前期披露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受让方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28), 同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关于变更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受让方的公告》, 公告转让北京科华股权的交易进展。

1、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已收到韋盛投资、高盟新材、弘坤创投和沃燕创投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款; 收到四川润资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400 万元; 收到西藏汉普森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601.0156 万元。截至目前, 公司累计收到 6 家交易对手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9,999.0156 万元。

2、北京科华就上述 6 家已履行付款义务的交易方对应的股权, 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目前, 公司与深投控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应股权对价款 5,000 万元)尚未履行, 公司仍持有北京科华 9.18%的股权。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同意将原股权转让方案中, “以 5,000 万元人民币将持有的北京科华 9.1836%的股权转让给深投控”, 变更为“以 5,000 万元人民币将持有的北京科华 9.1836%的股权转让给浙江自贸区静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4 月 21 日, 公司与浙江自贸区静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三、交易最新进展情况

在北京股权转让过程中, 公司持续与相关各方保持督促、跟进、沟通和协商。公司就深投控交易未完成的补偿问题、Meng Technology, Inc、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差价款支付问题与 Meng Technology, Inc、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多次沟通; 同时与四川润资、西藏汉普森就继续履约及股权转让余款支付安排等

问题持续沟通协商。经过多轮谈判，近日，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年4月26日，公司与 Meng Technology. Inc、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陈昕女士签署了《关于转让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美国 MengTech 公司（英文名称：Meng Technology Inc.）

乙方：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陈昕

丁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丁方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将其所持的北京科华 9.18%的剩余股权成功转让（包括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与受让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取全部股权转让款）的前提下：

1、甲方、丙方、丁方一致确认由于甲方、丙方的原因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向股权受让方深投控提供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深投控要求的经公证认证的关于主体资格及合法授权的文件，导致丁方与深投控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未完成。甲方、丙方同意按照《交易共识性文件》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丙方互负连带责任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

2、甲方、乙方、丁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乙方尚欠丁方差价款 1619 万元、未按期支付差价款违约金 80.95 万元，共计 1699.95 万元；由甲方、乙方互负连带责任向丁方支付。

3、甲方、乙方、丁方一致确认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丁方未能按照与 7 名股权受让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股权转让并延期收取了转让价款，甲方、乙方同意按照《框架协议》相关约定向丁方支付因股权转让逾期而产生的公司投资收益损失 391.0129 万元（自 2019 年 7 月 21 日起，按照年化利率 15%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止）；由甲方、乙方互负连带责任向丁方支付。

4、甲方、乙方、丙方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上述所有款项（共计：3090.9629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丁方指定银行账户。

5、若甲方、乙方、丙方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上述所有款项，则甲方、乙方、丙方同意除了应履行的支付上述所有款项的义务外，还应向丁方承担违约金 618.1926 万元（上述所有款项之和的 20%）、逾期利息（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年化利率 1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及法律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等违约责任。

二、丁方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未能将其所持的北京科华 9.18%的剩余股权成功转让（包括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与受让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取全部股权转让款）的前提下：

1、甲方、丙方、丁方一致确认由于甲方、丙方的原因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向股权受让方深投控提供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深投控要求的经公证认证的关于主体资格及合法授权的文件，导致丁方与深投控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未完成。甲方、丙方同意按照《交易共识性文件》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丙方互负连带责任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

2、甲方、乙方、丁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乙方尚欠丁方差价款 1619 万元、逾期支付差价款违约金 80.95 万元，共计 1699.95 万元；由甲方、乙方互负连带责任向丁方支付。

3、甲方、乙方、丁方一致确认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丁方未能按照与 7 名股权受让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股权转让并延期收取了转让价款，甲方、乙方同意按照《框架协议》相关约定向丁方支付因股权转让逾期而产生的公司投资收益损失 391.0129 万元（自 2019 年 7 月 21 日起，按照年化利率 15%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止）；由甲方、乙方互负连带责任向丁方支付。

4、丁方有权继续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附件一：“关于股东权利义务之特别约定”、《交易共识性文件》等协议文件主张全部权利，甲方、乙方应就丁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部分股权积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向丁方无偿转让北京科华股权（最终转让股权数额以丁方聘请的审计机构数据为准），并配合办理前述无偿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甲方、乙方、丙方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上述所有款项一次性支付

至丁方指定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同上）

6、若甲方、乙方、丙方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上述所有款项，则甲方、乙方、丙方同意除了应履行的支付上述所有款项的义务外，还应向丁方承担违约金 618.1926 万元（上述所有款项之和的 20%）、逾期利息（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年化利率 1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及法律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等违约责任。

三、不论什么原因，若甲方、乙方、丙方无法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时，由西藏汉普森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北京科华 7 %的股权质押给丁方，为本协议的履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详见另行签署的《质权合同》）

四、在与北京科华引进的新受让方协商一致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因丁方自身原因违反《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承诺和保证导致无法将出让股权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及配合科华公司出具董事会决议等事项，甲乙丙三方有权要求丁方按本协议款项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二）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西藏汉普森签署了《质权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质权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西藏汉普森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质押标的

1、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标的为乙方合法持有的北京科华 7 %的股权，对应其注册资本 631.53 万美元中的 44.2071 万美元，出质股权数额为 44.2071 万美元。

2、乙方同意以其持有的质押标的为 MT 公司及陈昕在《关于转让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甲方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被担保债权数额为 2393.9753 万元人民币。

3、乙方保证对其持有的上述北京科华 7 % 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处置权。

4、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合法持有的北京科华 7 % 的股权质押予甲方，且办理完毕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5、在股权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质押标的上设立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将质押标的部分或全部转让、赠与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6、质权的效力及于因质押标的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7、因不能归责于甲方、乙方的事由可能使质押标的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甲方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相应的担保。

二、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标的所担保的债权范围仅限于 MT 公司及陈昕在《补充协议二》项下应付款金额（即人民币 2393.9753 万元）。

三、质权的实现和终止

1、MT 公司及陈昕未能按时完全履行《补充协议二》约定之义务，甲方即有权在担保范围内行使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合同项下质押标的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

2、处置质押标的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向其他方追偿；处置质押标的的价款超过担保债权范围的，甲方应无条件将超出部分返还给乙方。

3、MT 公司及陈昕已按照《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债务或乙方质押标的被执行完毕后，质押权即时终止，甲方应于 MT 公司、陈昕履行完毕《补充协议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相关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四、保证与承诺

1、甲方承诺：

（1）具有合法的民事主体资格及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订立、履行本合同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系真实意思表示，已按照公司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以获得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签署本合同，不会构成对已签署的协议、合同、章程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或法律的违反。

2、乙方承诺：

（1）具有合法的民事主体资格及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依据中国法律具有担保

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担保。

(2) 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系真实意思表示，已按照公司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以获得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 签署本合同，不会构成对已签署的协议、合同、章程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或法律的违反。

(4) 有足够的承担担保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其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5) 协议生效后，公司经营情况、资产状况、财务报表等信息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应当各自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被担保债权数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该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七、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其他方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3、《补充协议二》延期的，乙方继续以质押标的质押承担担保责任。

4、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壹份用于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三) 2020年4月26日，公司与西藏汉普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藏汉普森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乙方承诺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剩余股权转让款1402.3699万元、违约金280.47万元（共计：1682.8399万元）全部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若乙方未能在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上述所有款项，则乙方同意除了履行的支付上述所有款项的义务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336.5680万元（上述所有款项之和的20%）、逾期利息（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年化利率1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及法律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等违约责任。

3、不论什么原因，若乙方无法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时，由美国MengTech公司、陈昕作为连带共同保证人，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本协议项下的债务共同承担清偿责任。（以美国MengTech公司、陈昕另行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4、凡因执行本补充协议发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是《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原《股权转让协议》为准，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剩余贰份用于办理股权出质登记事宜，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2020年4月26日，Meng Technology Inc. 向公司出具《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美国MengTech公司（英文名称：Meng Technology Inc.）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与西藏汉普森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汉普森公司”）签署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汉普森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就《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债务的履行由担保人美国 MengTech 公司（英文名称：Meng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MT 公司”）、陈昕作为共同保证人，向江苏南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人在此作出以下不可撤销之担保承诺：

1、担保事项：西藏汉普森公司在《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剩余股权转让款、违约金）。

2、担保范围：1、上述各项担保事项下的相关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各项赔偿金、补偿金及为实现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咨询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担保人承诺放弃对该担保的一切抗辩权。

3、担保期限为两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债务人履行债务或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担保责任解除。

4、担保人对上述担保事项、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五）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四川润资签署了《关于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润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款项支付

1.1 剩余股权转让款：688.9 万元。

1.2 乙方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将剩余股权转让款以及逾期付款利息全部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1.3 逾期付款利息：以 688.9 万元为基础，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按照年化利率 10%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为准。

第二条 若乙方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支付完毕上述第一条中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乙方同意除了应履行的支付股权转让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的义务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0%）及法律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等违约责任。

第三条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四条 本协议是《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原《股权转让协议》为准，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

第五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充协议的签署，是为了落实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余款支付安排、违约责任等，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补充协议系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达成的约定，可能存在交易对方不能按时履约等不确定性风险。

涉及本次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 Meng Technology, Inc、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陈昕女士签署的《关于转让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之补充协议二》；

2、公司与西藏汉普森签署的《质权合同》；

3、公司与西藏汉普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4、Meng Technology Inc.向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5、公司与四川润资签署的《关于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